

《砌下落梅如雪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砌下落梅如雪乱》

13位ISBN编号：9789572519318

10位ISBN编号：957251931X

出版时间：2006-06-25

出版社：SA工作室

作者：小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砌下落梅如雪乱》

内容概要

一年前，天山南麓，
那个人牵着马匹对他说：“不管何时，只要你来，我就倒履欢迎。”
他想，他这一辈子是不要离开天山的，
也不要去他嘴里那个盛世繁华的洛阳城，
他们这一生，是再也不会相见了。
只是世事如棋，总有些纠缠，总有些苦涩，
便是孤冷如他，也是无法逃避的。
也幸好，生命中总会有人，等着你遇见，
总会有欢喜，等着你抓住，总会有别样的风景，或可留恋，或可驻足

《砌下落梅如雪乱》

精彩短评

- 1、广播剧的小谢和小南更生动些。
- 2、高中看的，没记混的话小攻被受给杀了吧。那个结尾感觉也没完，不过我无数次的想那受手一得瑟把人杀了他真的不会后悔么.....
- 3、不知所谓.....
- 4、...说话最正常错字也不多国人的武侠风到此就可以四星了真的!虽然还是我喜欢你你喜欢我我偏不相信你喜欢我非要虐到两个都不似人形(ry...的套路
- 5、小谢的文。换了渣攻就HE了，弱攻强受
- 6、文笔犀利，可惜攻太弱，实在不来电，半途弃
- 7、真的没啥映像了 忘光光了
- 8、电子书
- 9、奈何情深
- 10、就算虐但听着夏矽和多多的声音就觉得各种有爱!!!
- 11、这本书就是混蛋啊混蛋啊。。。超级悲啊，就看了一边，我再也没敢看过，太混蛋了~~~
- 12、这故事真心不如这书名。
- 13、2017-01-11 在读作者的文笔很有自己的风格，然而我get不到。。过程太纠结，不过结尾还是挺感人的
- 14、拂了一身还满.....
与此文无关 只是很任性的喜欢开头便打了高分 另：封面很丑
- 15、不顾一切的爱终守得云开雾散。
- 16、初二
- 17、前攻很渣，但幸好重新遇到了好人，小谢一直抓住我的虐点
- 18、额，只能说不喜欢这个小攻的性格，不是我的菜，不过觉得这样的性格真的蛮常见的
- 19、看过两遍。众多人物都是为一个情字，只有一个褚连城选了不一样的路。所以最后，小谢跟着林俊南回了天山，卓青和徐神医耗着往后的人生，而褚连城，虽死，却求仁得仁。卓青后来说褚家儿子唤长忆，忆的是谢晓风，与他卓青无关。但其实褚连城真正忆的是那个死在过往的自己吧，那个曾经也和谢晓风一样的自己。他投射在谢晓风身上的是自己内心所有的仅存的美好，小谢因此与众不同。人人都情深且至性，却不肉麻。
- 20、无情自古总有多情来相傍。谢、林、卓、徐自是多情之人，而他褚连城却并非无情，而是挣脱了情的羁绊，超然于情外。倘若这世上定要人背负薄幸之名，那就让这个为千夫指的褚大公子来担待吧。
- 21、文笔很好
- 22、小林比较可爱
- 23、看哭了；；
- 24、难看透了.....诡异的攻受
- 25、「林俊南/謝曉風」你掉了一顆糖 你以為那是最甜的 可你怎麼會知道未來不會有更甜的糖 未來總會有更好的人
- 26、耽美武侠中我的朱砂痣，我的白月光。
- 27、前来瞻仰褚连城风采的，没有失望，亦没有惊喜。
- 28、「謝公子 少爺成了這個樣子 你別嫌棄他」林俊南&謝曉風。一開始只是因為胡鬧招惹的對象。卻沒想到玩著玩著弄丟了自己的心。告訴他心上人的真面目害怕他受騙。危急時刻為救他身體比心更早做出反應。在知道他也開始喜歡自己的時候臉上藏不住的喜色。在以為自己害死他的時候的了失心瘋。甚至最後的虐都戳中我的淚點。我喜歡這樣的設定。受了很重的傷又怎樣。就像你掉了一顆糖。你以為那是最甜的。可你怎麼會知道未來不會有更甜的糖。未來總會有更好的人。
- 29、虽然是HE 可是过程怎么那么虐呢
- 30、一般，感觉是用8分的曲子跳出了6分的舞蹈。
- 31、最喜欢看的角色再次被写死了。。。。。。。
- 32、一般般，不说人设不是我的菜，故事也没啥意思

《砌下落梅如雪乱》

- 33、最喜欢卓青，诸连城就这么突兀的死了好无语。作者你不要偷懒好么，我相信你实力的好么。我喜欢诸连城卓青这对胜过主cp，大家的he就变成了我的be，嘤嘤嘤嘤。。。
- 34、挺喜欢这种文风的 前面有点红楼的感觉 连城.....真是个悲剧啊叹气..... 谢也确实是在过刚了些吧 不过生死相许段我好像又哭了？明明见了那么多还是会哭 果然写得很好啊 卓青cp真是悲撒.....
- 35、初入耽美圈看过的一篇，恐怕也是当年看书仔细，至今看到书名，亦是大雪纷扬，犹在眼前。
- 36、不能飙七星八星 但是仍旧是值得五星的作品 最喜欢的.....很明显嘛。。 就知道我一定会喜欢卓青的OTZ
- 37、==似乎是读过？
- 38、
- 39、小南为小谢疯的那一段还是挺感人的。
- 40、突然想起来它，又一次翻出来看看看。所有人我都爱的故事。
- 41、最后的结局还是很喜人。为了爱的人.....
- 42、好心疼褚某人 算计心机却带不了幸福TAT
- 43、林俊南想了片刻，一把抓住谢晓风的手，神色越发地诚恳痛心，凝视着谢晓风，一双眼睛温润得要淌出水来似的，"小谢，你真不知道我的心么？"谢晓风盯着他看了片刻，神色间似乎有些疑惑："你也有心？"
- 美攻和强受的故事，三小时就快读完了，情节有点苍白无力，第一次读小谢的书，并不觉得惊艳。
- 44、感觉后半部有些匆忙 感觉有条线没解释 小谢说 我心里曾有人 我以为是他 但不是 以为这会有交代的结果木有 桑心...
- 45、很久没有看到小谢的新书了，想念啊。。。
- 46、小谢的文都喜欢。林俊南~我的水泡~~
- 47、词藻堆砌显得剧情比较空，无功无过，文荒可看
- 48、小谢还在里面
- 49、那时候真心喜欢啊.....
- 50、几乎可以作为我最喜欢的古风耽美了.....

《砌下落梅如雪乱》

精彩书评

1、回看这篇老文，距今居然已有10年之久，对于网络小说，情节或许会老套，语言也可能带上当时的印记，而人物的独特的个性却永不过时。文里每个人物都是有血有肉，其中最令人无法忘却的，不是主角，而是那个运筹帷幄却死的仓促的褚连城。褚连城可是说是令人敬佩，也令人惋惜的渣攻形象，其实古往今来，多情的人却也差不多，要么如同遇见小谢前的林俊南，人人都不爱，他只爱自己，要么是如同褚连城，人人都爱，人人都不够爱。而后一种，才算得上真正的多情。每个人都在他心里分得一亩田，却各有各的不同。林夫人，就好像宫中的皇后，和丈夫相敬如宾，褚连城敬她，也爱她。褚连城需要一个妻子帮助他维系上上下下，平衡朝内朝外势力，而林夫人也是一个有胆识的女子，两人像是琴瑟和鸣的模范夫妻，颇有旧时爱情的含蓄之美。褚连城的多情注定他无法忠贞，林夫人也懂得这个男人不会只属于她一人，但这段姻缘，门当户对，是最传统。梦隐呢，他的身份必然是不能到正宫之位，像是皇帝最宠爱的宠妃，和平的日子里，是能你依我依，是能风花雪月，甜蜜又浪漫，也难怪褚连城送走他后也愿为了联系他铤而走险，褚连城是疼惜怜爱他的，可惜在紧要关头也依旧是可以牺牲的对象，是最无用。卓青之于褚连城，更像臣子，能帮他排忧解难，出谋划策，是最好的左右臂，褚连城利用他牺牲他的次数看似最多，但其实是建立在信赖他的基础上，同时也关心他。褚深知自己不能许他以未来或名分，虽然是利益的交换，但放他给徐明春也是希望他能找到自己的幸福，然而卓青对他的爱已经是一种信仰一般的存在，混杂了爱情、崇拜多重情感，是最为痴。那小谢呢？那个如果不出天山或许褚连城一辈子都不会再回头找寻的小谢呢？其实很容易猜到，小谢，就是褚连城的夏雨荷。他最憧憬的最怀念的是小谢，最不在意最惊讶的也是小谢，大多皇帝都有皇后有宠妃有忠臣相伴，但不是每个皇帝都会遇到一段萍水相逢又深刻入骨的奇缘，也许小谢在褚连城心中地位是最不重要的，他的陪伴是最短暂的，但却像那白月光尘封在褚连城疲惫的心的角落，纯净，真挚。小谢是特别的，其他的人，都愿意为了褚连城而委曲求全，周旋于这复杂的关系网中，但小谢不懂，也不想参与，即便最后替褚连城办事，也是想了却这段情，给自己一个交代。褚连城说不想利用小谢是真，是内心不愿玷污这段情，可最终利用了也是真，因为他是褚连城。小谢的存在，是真正体现了褚连城的多情风流，既温和浪漫，也心狠手辣这样的性格矛盾。也正是这些矛盾，让褚连城既值得佩服也让人鄙夷。和小谢的这份感情本就是褚连城生活的插曲，是最意外。也正是意外和巧合易成书，所以这篇文选了小谢这个妙人做主角，给了他痴情的攻，又有如此出彩的配角们，多次回味，也能体会到这本书的精彩。多情种的套路都大抵相同，但有魅力的人才配得上多情，若不是八面玲珑，长袖善舞，单单是风流如褚连城，只会得一声骂而非叹息。

2、年幼的谢晓风，在天山长大，不谙世事，却偏巧救了那个眼光温柔的能腻死人的褚连城，年幼无知、情窦初开却偏遇见了情场高手，两人顺其自然的陷入了温柔乡，小谢那一颗心也毫无保留的全扑在了褚连城身上，然而小谢不知道的是褚连城早已有了未婚之妻，宠爱之人，或许褚连城对小谢是不一样的，不像对梦隐、对卓青、对林若兰，他想好好保护小谢那一抹纯真，却终是伤了那一刻单纯的心。“不管何时，只要你来，我就倒履欢迎。”褚连城离别时说的情真意切，却还是为了肩上的重任离开了天山，当时的小谢是怎样的心情呢？时隔一年，在得知褚连城重伤的消息后，小谢拼了命抢来暖玉灵脂，却敌不过命运的安排，落在了林俊南的手里，这暖玉灵脂，是结束谢褚两人关系的信物，也是揭开谢林二人的序幕。林俊南，无赖、嘴贱、色狼、轻佻、孟浪，却心地善良，哪怕经不住挑拨，跟别人的老婆上了床，却也拼死了护那女人一命。自打认识了小谢，这打是没少挨，身上时时见血，日日淤青，却也总是乐此不疲，拿热脸贴小谢的冷屁股。用小谢的话说“你不是犯贱吗？”可人家林俊南就能“好吧好吧，我认栽了，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吧。我就算是犯贱好了，怎么着，我不就是喜欢你吗，我喜欢人也错？”死缠烂打兼真心相付，终是得偿所愿，却敌不过林大都督那一计调虎离山，一把火直烧到林俊南心里。【“他在里面啊！小谢还在里面啊！我点了他的穴道他不能动啊--”林俊南疯狂地挣扎，然而身后的力量过于强大，山一般压在他身上，就算使出浑身的力量，也无法挣动一分一毫。心里有一把刀在较，深深地，较进生命的深处，一分分地收紧，叫他喘不过气来。“你放过他吧！爹！你放过他！我什么都听你的了！”林俊南拼命吸气，仿佛只有这样才能勉强维持呼吸，然而那一种撕心裂肺的痛楚呀，一呼一吸间都是刀刺般的痛！灵魂往冰冷的深渊里沉没，永无止境的沉没，无可消解的寒冷！他绝望得想要放弃，却又不肯放弃！小谢在里面，他要他等他的啊，他们的天山，他们的天涯相随，他曾许诺他的天涯海角--“我什么也不要了，只求你放过他，只求你放过他啊--”林俊南绝望到顶点，忍不住失声痛哭。我放弃，

《砌下落梅如雪乱》

都放弃，我什么都不要了，只求他活着！然而没有任何的回应，天地之间只有他的挣扎和绝望的嘶喊。“爹--儿子求你了！求你了！求你了！”林俊南的声音已嘶哑，在静夜里远远传出，透着说不出的癫狂与惊怖，“放过他啊！放过他啊--求求你放过他啊--”仍然是没有回应，仿佛世界死了，空了。】那日过后，林俊南竟得了失心疯了，心都没了，还如何顾得了这具皮囊，冯伯说“谢公子。少爷成了这个样子，你别嫌弃他.....他，他，他是把你看得太重了.....”【小二正在想要不要上前招呼，会不会扰了他的沉思，他忽然转过头来，看着他道：“一坛酒。”小二微一怔，问：“饭呢？”他垂下眼睛，淡淡道：“随便。”“好咧，这就给您烫上酒！”“不用烫。”小二都已转身往柜台里走，闻言不禁站住了脚，回头看着他怔怔道：“这样的天，喝冷酒？”忽然见他眼光一抬，两道冷漠的眼光射了过来，缓缓道：“冷酒你们不卖？”那眼光岩石一般，小二只觉心头发怵，连忙哈腰道：“是，是，客官少等。”】【“夜长寂寞，咱们坐一桌好啦！”那眉眼浓丽的人盯着谢晓风瞧了片刻，忽然微微一笑，三步并作两步走来，一面说，一面笑嘻嘻地坐了下去，伸着两只手叫，“小二，拿大海碗来，我和这位小哥儿要大醉一场。在下林俊南，江浙人士，敢问兄台高姓大名？”谢晓风也不抬头，抓着酒碗冷冷道：“你醉了。”那人奇道：“我没喝酒，你怎么说我醉了？”“既然没醉，说什么醉话？”那人顿时委屈起来，“我不曾说过醉话。”谢晓风抽出一根筷子，冷眼睨着他问：“这是什么？”“筷子啊.....”他话未说完，谢晓风手里的筷子突然飘散开，桌子上落了一层褐色的碎末，谢晓风盯着他的眼问：“筷子在哪儿？”他顿时张大了嘴巴，呆了片刻，忽然嘻嘻一笑，赞道，“了不起！了不起！小哥儿年纪轻轻，功夫这般好。”突然身子一长，凑到谢晓风耳边，“不过，若论到床上功夫，只怕我要稍胜一筹。”】初时相见，此情此景竟分毫不差的刻在谢晓风的心里，彼时林俊南因内疚小谢的死，逼疯了自己，二人再次来到这家客栈时，谢晓风心里的那个人换成了眼前这一个，林俊南的心里却也多了一个现在还想起的人，小谢为了唤起林俊南的意识，转换身份，一字一句、分毫不差的还原当时的场景，每吐出一个字，都像是在心尖尖上扎了一针，情不知所起，却早已一往情深。【四月底时，经过一处小镇，觉得眼熟，好一会儿才想起是赵家集，是他们当初相遇的地方。谢晓风微怔了怔，将马车赶到了曾住过的那家客栈。他头上罩着斗笠，倒也没有人认出来。店中生意甚好，人来人往的。他当日坐的位置恰巧空着，拉了林俊南过去坐下，见小二笑着迎了上来，淡淡道：“一坛酒。”小二问：“饭呢？”谢晓风握着林俊南的手，淡淡道：“随便。”“好咧，这就给您烫上酒！”小二笑道：“天虽说暖和了不少，仍是有些凉，冷酒下肚要难受的。”谢晓风淡淡道：“冷酒你们不卖？”小二怔了怔，向谢晓风脸上猛看了两眼，似是在回忆什么。谢晓风的笠沿压得甚低，只露出秀挺的鼻子和薄薄的嘴唇，略觉眼熟，一时间倒也记不起来。】【谢晓风望着他轻声道：“夜长寂寞，咱们坐一桌好了。”顿了顿，又道：“小二，拿大海碗来，我和这位小哥儿要大醉一场。在下林俊南，江浙人士，敢问兄台高姓大名？”他记忆力惊人，将林俊南当日说过的话一字不落地背出来。林俊南怔怔地，露出微微的沉思之态。“我没喝醉，你怎么说我醉了？”谢晓风的声音益发的轻。自桌上的筷盒里抽出一支筷子，双手一搓，筷子飘散开，桌面上落了一层褐色的碎末。他微微一笑：“小哥儿年纪轻轻，功夫这般好.....不过，若论到床上功夫，我只怕要稍胜一筹.....有机会切磋切磋啊.....”林俊南眼光仿佛有什么光芒闪动，十分地微弱。】卓青，跟了褚连城十年，猴精的一个人，却固执的不像话，为了能站在他身边，仅仅是看着他，尽情看着他宠爱别人，疼惜别人，舍弃别人，自己却只能充实自己，强大自己，让自己有用一点，只为能与他比肩而已。【“我所爱的褚连城是个天塌下来也要独臂支撑的人。不管面前的是什麼，都不会逃避，不管是什么样的苦，不管捱得过捱不过，都一声不吭地往下捱。世人毁他、谤他、恨他、忌他、敬他、怕他.....我却只是爱煞了他，只恨不能替他多挑些苦难。”】【不能不恨。曾几何时，梦隐还在褚连城的园林中欢笑时，他便已知道自己要想留在那个人的身边，唯有变得强大，就算不能与他比肩，也要成为他的左膀右臂。冬日，梦隐偎着炉火赋诗时，他在西北风里练剑，夏夜，梦隐在竹榻上饮酒望月时，他在灯下苦读史册兵法.....后来，梦隐被留在岭南，证明了他当初决定的正确。陪伴那个人走过了一段痛苦的日子，安慰他，鼓励他，不惜成为梦隐的替代品.....他把心肺都贴了出去，一日府中却突然张灯结彩，说是大公子要迎娶林家大小姐了。】读小谢的文，如饮一杯浓茶，开始苦涩难咽，回味却甘甜满口，胃里那一点留存的苦涩，却终被余香带的一丝不留，可心里，却还是被苦的缓不过神儿来...

3、褚某人教导我们，世间最难得的是两全之法。他当然有说这话的理由，因为他腹黑啊，腹黑就是

《砌下落梅如雪乱》

靠算计活着，可须知天势不由人算计，若求得个人幸福，亦不需算计。最烦某种人，明着里负尽他人，却借口身不由己，如果你心中只得人世江山，就不应去撩拨他人随着你沦落，高位者多无情，亦可体谅，如果你想不负江山不负卿，就须逃不过薄凉的口实，再如果，你甚至参不透这一层，算尽机关唯独算不出自己，便只得如褚某人这般结局：该当。只是不值了小谢，卓青，和梦隐，小谢好歹有个花落花开又一春，卓青再惨还有个徐明春允了一生不离不弃，剩下个没出场的梦隐，他和褚某人的配搭却只让人嗅到渣攻贱受的气息。以上是此文让我憋屈的地方，而支撑着我把这文看完的，除了YY着水泡和夏砂的声音很爽之外，就是属于林俊南的治愈戏份。如果可以忽略掉小谢对褚某人的痴缠前事，只把它归纳成对爱情的阴影，也是可以说的通的，林俊南治愈着小谢的绝望的同时，也治愈了这文所可能带来的不悦。小谢这可怜的家伙虽有可恨之处，奈何林俊南的痴情让人也一并原谅了小谢的任性，冤家总是欢喜的。最后，为林俊南说几句，无情之人不必多说，这世间痴情之人却往往存于风流多情或冷性寡情之中，只因生在尘世中，多情若需自保于诸般折磨中，需伪装出一份面具自欺欺人，只等某人来拆下这面具，始得见自己的真像，蒲松龄说，“性痴者志凝”，所以这等人一旦有人来拂去他自保的蒙尘，其痴情自非常人能及，当林俊南说出“我再不似从前那般孟浪了”，其实是幸运的让人羡慕的。

4、小谢的古风很唯美，措词唯美不浮夸，适合逐字逐字的细读。论虐的话小谢的文说不上，情节波折也不大，强强中有让小受带点弱。情节设定大部分是风流攻收心一心一意为强受。结局这文特殊点，我没想过褚连城是真的死了。如果强受不是小谢的话，总觉得俩人会在一起。

《砌下落梅如雪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